

##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青稞酒”）接到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的通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华实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续看好青青稞酒的发展，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不超过 400 万股或市值不超过 8,000 万元青青稞酒股票。

3、**增持期间：**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4、**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 5、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2015.07.15	50,000	23.193	1,159,659	0.0111%
	2015.08.24	50,000	21.15	1,057,500	0.0111%
	2015.08.26	50,000	19.19	959,500	0.0111%
合计	—	15,000	—	3,176,659	0.0333%

截止本公告日，华实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实投资持有本

公司股份 29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华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92,650,000，占公司总股份的 65.03%

华实投资承诺在增持青青稞酒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华实投资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且不在法定期限内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华实投资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华实投资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